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長·愛同行 /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明愛中區長者中心 /
(英文) Caritas Elderly Centre – Central District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中環堅道 2 號樓 231 室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Rm 231, 2/F, 2 Caine Road, Central, H.K.

(必須填寫)

通訊地址： /
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3589 2501 傳真號碼： 2525 9187

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Caritas –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1981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
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「愛老」齊起 動計劃	8/16-2/17	\$10,799.00	C.I.NO.69/2016-2017
2. 「愛」伴同行	8/15-2/16	\$9175.00	C.I.NO.122/2015-2016
3. 喜樂耆年齊 共享	8/16-2/17	\$15,679.5	119/2016-2017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XXXXXXXXXX
2.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/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長·愛同行
- (B) 性質：護老性質
- (C) 目的：透過音樂、肢體舞動及文藝創作等輕鬆快樂的活動形式，學習護老的實用技巧，有助在日常生活中應用實踐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8/2017 至 2/2018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8/2017-2/2018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10,793 /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及有關活動地點

(H) 內容：詳見附頁 1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
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中心之護老者會員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339 人次 義工：208 人次 工作人員：1 人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4 人 嘉賓：/ 其他：/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以郵寄/傳真宣傳資料予區內長者服務單位、於中心不同活動及聚會內及以懸掛橫額向區內社區人士宣傳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以班組檢討表檢討參加者學習成效(包括對導師、教學內容)

/

/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(1)宣傳期	8/2017-2/2018
(2)快樂椅子舞	9-10/2017
(3)齊學健腦操	9-10/2017
(4)樂藝活齡愛共創	10/2017-2/2018
(5)參觀地區文化藝術單位	1/2018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不適用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(項目 2)	20 人	20	\$400
參加者費用 (項目 3)	15 人	30	\$450
參加者費用 (項目 5)	35 人	65	\$2,275.0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\$3,125.00 /

預算開支項目 ⁵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 額	批准款額
1. 宣傳及報名						
a)橫額	1 條	180.00	180.00	180.00	@\$180	
b)宣傳單張 (A4 單色)	50 張	1.00	50.00	50.00		
2. 快樂椅子舞						
a)導師費	4 堂	200.00 (1 小時)	800.00	400.00	@\$300	
3. 齊學健腦操						
a)導師費	5 堂	600.00 (2 小時)	3,000.00	2550.00	@\$300	
4. 樂藝活齡愛共創						
a)導師費	3 堂	450.00 (1.5 小時)	1,350.00	1,350.00	@\$300	
b)義工交通津貼 (來回) (義工 16 人)	8 次	7	896.00	896.00	@\$368 寬報費銷	
c)活動物資 (文 具、手工材料)	1 份	540.00	540.00	540.00		
f)茶點 (檢討日 1 次)	16 人	22.00	352.00	352.00	@\$308 Max \$3,000	
5. 參觀地區文化 藝術單位						
a)午餐	35 人	45.00	1,575.00	1,575.00	@\$458 Max \$5,000	
b) 入場費	35 人	85.00	2,975.00	700.00	@\$80	
c)旅遊巴士	1 架	2,200	2,200.00	2,200.00	每輛(來回)\$2,200	
總額：			(B) 13,918.00	(C) 10,793.00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0,793.00 / = (B)\$ 13,918.00 / - (A)\$ 3,125.00 /

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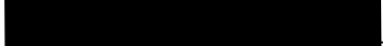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⁶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8/2017	\$5,397.00, 推行活動
第二年	/	/
第三年	/	/
第四年	/	/

(D) 付款方式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⁶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/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 - 贊助和捐贈
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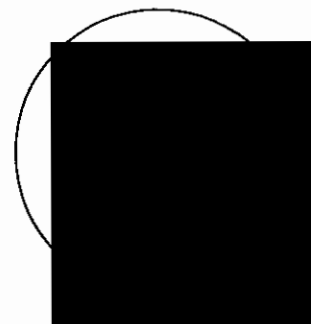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督導主任

日期：

9/3/2017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,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